

今日视点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从快从严惩处

本报记者 陈晓波 邓清文

6月2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云南法院打击毒品犯罪的总体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发挥刑事审判在打击毒品犯罪中的职能作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快从严惩处,全力打好“清源断流”攻坚战。

利用大货车跨境走私运输大宗毒品

【案情回放】被告人胡君与他人共谋走私、运输毒品,其以高额报酬雇佣司机,并和司机驾驶大货车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后将大货车交由他人驾驶出境。货车入境后,胡君安排司机将货车开回成都,其欲独自乘机前往成都。后该大货车被公安机关查获,当场从大货车底部货箱处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211包,共计120802.95克,胡君也被抓获。

玉溪中院一审以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胡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高院二审维持原判。最高法对本案被告人胡君核准死刑。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犯罪分子利用大货车夹带大宗毒品进行跨境走私、运输的典型案例。近年来,我省边境口岸跨境物流大量增加,犯罪分子将毒品藏匿于车辆的改装部件或货物中走私、运输的情况日益增多,对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从严惩处,该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对犯罪分子形成了有力打击。

以快递方式运输液体毒品

【案情回放】被告人岩温扁为牟取非法利益,与他人共谋,将毒品甲基苯丙胺晶体溶解在水中后,用快递的方式从勐海县运输至外地。2019年8月10日,被告人岩温扁将4瓶溶解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15.895千克液体,从勐海县打洛镇快递店寄往内地,后被公安机关查获。

红河中院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岩温扁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2023年5月16日,元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涉毒品案件,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居民代表等旁听庭审。

本报通讯员 李洋 摄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高院二审判决被告人岩温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意义】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快递方便、快捷的优势运输毒品,使毒品更易流通扩散。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岩温扁运输毒品数量大,对其判处死刑。二审法院鉴于本案尚有同案犯在逃,岩温扁认罪态度好,对其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坚持总体从严的基础上,对有从宽处罚情节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予以从宽处罚。

通过社交软件向境外卖家购买毒品

【案情回放】2020年12月,被告人张翔通过境外社交软件向境外毒品卖家购买毒品麦角二乙胺(简称LSD,俗称“邮票”),以邮寄方式运输入境,后被昆明市公安局海关查获共10张含有麦角二乙胺成分的LSD片,净重0.16克。

昆明中院一审以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翔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张翔服刑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所查获毒品俗称“邮票”,是近年来从境外流入的新型毒品,是一种强烈的半人工致幻剂,因多吸

附于印有特殊图案的吸水纸上,故俗称“邮票”。世界各国普遍将其认定为一种危害极大的毒品,在我国已被列入精神药品管制目录。一些青少年在强烈猎奇心理、追求时髦的虚荣心,对危害后果不能完全认识的情况下,极易被诱骗吸食,一旦吸食,就会对人体产生严重的危害。人民法院加大对这类新型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对犯罪分子精准打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利用未成年人运输毒品

【案情回放】被告人吴虎朵系吸毒人员。2021年9月3日,吴虎朵诱惑未成年杨某共同驾驶摩托车,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勐拉镇运输毒品海洛因49.94克到元阳县小新街乡,途中被公安民警当场查获。另外,被告人吴虎朵还曾独自运输毒品海洛因11克。

元阳县法院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吴虎朵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万元。吴虎朵服刑未上诉。

【典型意义】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抵制诱惑、分辨是非的能力不强,容易受到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而误入歧途。本案被告人吴虎朵诱骗未成年人杨某参与运

输毒品,危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虎朵从严惩处,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进行毒品犯罪的坚定立场。

以贩养吸 零星贩卖毒品

【案情回放】被告人金元斌系吸毒人员。2021年6月至7月间,其为获取非法利益,购买鸦片后混合其他植物制成“卡苦”(鸦片类毒品),多次零星贩卖给人,共计172.73克。公安机关从其住处还查获鸦片442.1克、鸦片水502.4克(460毫升)。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金元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卡苦”是在云南边境地区比较常见的一种鸦片类毒品,它是用鸦片和其他植物的根茎加工混合后形成的鸦片类毒品混合物,形状类似一般的烟丝,吸毒者可以像抽水烟一样吸食,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和欺骗性,群众往往误以为是普通的水烟丝。本案被告人金元斌长期在昆明地区加工制造“卡苦”,除自己吸食外,还在昆明地区进行分售。金元斌的犯罪行为助长了毒品的流通和蔓延,扩大了毒品消费市场,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应依法严惩。

代购毒品从中牟利

以贩卖毒品罪定罪

【案情回放】2022年8月间,被告人霍晚杰4次接受吸毒人员的委托,先后向毒品卖家霍某某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10.812克,再转卖给委托的吸毒人员,非法获利人民币1050元。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霍晚杰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被告人霍晚杰服刑未上诉。

【典型意义】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替吸毒人员代购毒品的现象具有一定普遍性,代购者通过为他人代购毒品的方式牟利。这种行为不仅为吸毒者寻找毒品来源,还在毒品扩散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根据法律规定,这种行为属于变相加价贩卖毒品,应以贩卖毒品罪依法严惩。

云南省检察院发布全省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重拳打击 综合治理

在今年“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向社会发布全省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10大典型案例,充分彰显云南检察机关依法严打毒品犯罪的信心和决心,全面展示全省检察机关参与禁毒综合治理的工作成效。

10大典型案例涉及打击重大毒品犯罪、走私运输毒品犯罪、跨境毒品犯罪、新型制毒物品犯罪、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涉毒洗钱犯罪等诸多领域,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在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审查、引导侦查、捕诉联动、跨省押解、追捕追诉等方面探索创新和工作成效。

图片新闻

禁毒宣传 进口岸

6月24日,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在昆明机场口岸现场开展“全民禁毒手牵手 和谐社会心连心”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全民识毒、防毒、拒毒的浓厚氛围。

活动期间,普法分队民警在出境大厅、旅客候机区等人员旅客密集场所,向出入境旅客、过往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宣讲毒品危害,以及我国的禁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还联合东方航空公司,深入机舱开展禁毒普法宣传,督促企业和机组人员加强主体责任落实,鼓励企业和个人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止境外毒品从昆明口岸流入。

本报通讯员 常筠 胡竞容 摄



普洱市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发力——

“绿色检察”绘就生态和谐画卷

近年来,普洱市检察机关始终牢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加大办案力度,坚决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以“绿色检察”绘就生态和谐的动人画卷。

全力保障景迈山申遗

景迈山是普洱最亮丽的生态旅游名片之一,最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是普洱绿色发展战略中最重要的一环,关系着景迈山1500余户6400余人的切身利益,更是237万普洱人的期盼。普洱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保障景迈山申遗。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责。对景迈山遗产区中被毁林地未恢复原状的情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使林地资源得到恢复。

深入开展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专项活动,对古茶树遭受病虫害、传统民居整体风貌受损、文物保护单位缺乏保护措施等公益受损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8份。推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出台《澜沧县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方案》《澜沧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存在突出问题整改方案》。

普洱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工作衔接,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办案协同等机制,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深入践行“三法三化”。抓实一线工作法,全市检察机关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基层调查研究、办案释法。用活项目工作法,实行案件办理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具体化。强化典型引路法,引导、鼓励干警办理精品案、典型案例,全市检察机关入选最高法最高检典型案例5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6件。

运用“督、诉、罚”等手段,充分保护景迈山生态环境,为景迈山申遗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制度保障赋能“绿色检察”

在公益诉讼制度建设上,普洱检察机关既是“探路人”,也是“领路人”。

2018年,普洱市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相继制定《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普洱“绿色检察”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0年,普洱市检察院与普洱

市河长办共同制定《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依托协作机制深入开展水资源保护、糯扎渡水库整治等工作,立办案件50余件。其中,普洱市检察院督促整治思茅河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云南省“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典型案例。

普洱市检察院还与市林长办、市公安局共同制定《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形成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良性互动。

打造“绿色检察”文化品牌

坚持久久为功、苦干实干,普洱市检察机关在绘就美丽中国普洱画卷中笃行不怠。

普洱市检察院探索一体化办案模式,在办理景迈山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专项、五湖湿地保护专项行动中,针对案件涉及范围广、多领域问题交叉、可能存在多部门多层次违法犯规问题线索的情况、确定了以上率下、因案施策、一体推进的市县一体化办案模式,有效破解复杂案件办理中的难题。

普洱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工作衔接,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办案协同等机制,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深入践行“三法三化”。抓实一线工作法,全市检察机关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基层调查研究、办案释法。用活项目工作法,实行案件办理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具体化。强化典型引路法,引导、鼓励干警办理精品案、典型案例,全市检察机关入选最高法最高检典型案例5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6件。

通过不懈努力,普洱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构建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位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绿色检察”体系,办理了全省第一例民事公益诉讼案、第一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第一例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结案,实现全省第一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网络直播等多个第一。创建了具有边疆特色的“绿色检察”文化品牌,2021年被最高检选树为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自普洱“绿色检察”团队成立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576件,立案6128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5402件,提起诉讼325件,办案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本报记者 陈晓波

观察

以司法之力守护好绿水青山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向社会发布2022年度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各种类型,涉及污染防治、资源保护及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生态要素多、保护范围广、程序复合性强,展现了云南独特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特色,集中体现了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要求和功能作用。

积极推进禁毒综合治理。毕某、荀某贩卖毒品案,检察机关发现犯罪分子利用美团跑腿、闪送等新物流渠道贩卖毒品,提出建立可疑情况报告制度并制发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毒品犯罪。陈某龙运输毒品案,检察机关与邮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联合开展专题培训,使快递人员成为防范违禁物品寄递的生力军,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 陈晓波

积极推进恢复性司法,强化生态修复实际效果。全省法院坚持探索创新裁判执行方式,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从典型案例来看,云南法院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判令被告人以“增殖放流”形式恢复湖泊水生生物资源;在审理破坏林地案件中,判令被告人按照修复方案进行林木补种;在审理企业污染环境案中,首次将公司人格否认制运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判令滥用权利的股东连带承担环境侵权赔偿责任。

发挥行政审判作用,促进环境执法水平提高。全省法院依托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等制度,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典型案例中,云南法院针对外来物种行政控制不及时、古村落保护不到位等治理问题,促进行政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效能;在审理涉环境行政案件中,既有有效监督和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又通过案件的审理实现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的有效衔接。

本报记者 陈晓波 邓清文

普法强基在行动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

今年6月是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近日,昆明市盘龙区法院、青龙派出所、青云街道及青云辖区银行,结合普法强基短板专项行动,在辖区北苑农贸市场联合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各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普法小分队在农贸市场内,通过非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技巧展示及互动问答等方式,从新手段、新套路入手,为老年人讲解非法集资的巨大危害、常见手段和预防方

法,并发放了防非宣传资料,增强老年人的防范意识。

近年来,青云街道把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作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坚持把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场所日常巡查和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一同部署推进,通过聚焦非法集资多发领域及易受害群体,结合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基础。

本报记者 王艳